

000204

外交部文件

外发〔2018〕1号

关于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朝鲜制裁委员会 制定禁止入港船只清单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12月28日，安理会朝鲜制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制裁委”）认定“金裕”号（Billions No. 18，IMO号9191773）、“玉石峰6”号（Ul Ji Bong 6，IMO号9114555）、“绫罗2”号（Rung Ra 2，IMO号9020534）、“礼成江1”号（Rye Song Gang 1，IMO号7389704）等4艘船只从事运送涉朝鲜违禁物项，决定将其增列为受制裁船只。根据安理会决议规定，各国应禁止上述被列名船只靠港。

根据近期安理会通过对朝制裁决议，涉及船运领域的制裁措施主要包括：（一）要求各国禁止从事运送安理会决议涉朝禁运物项、已列入安理会制裁清单的船只靠港；（二）要求各国在其港口和领海对涉嫌从事违反安理会决议活动的船只采取查扣、检查、冻结（罚没）等措施；（三）禁止各国国民及企业拥有、租赁、运营或包租悬挂朝鲜船旗的船只，禁止将船只包租给朝鲜、向朝鲜提供船员或使用朝鲜船员，禁止各国国民及企业在朝鲜登记船只或悬挂朝鲜船旗；（四）禁止各国为朝鲜船只或涉嫌从事违反安理会决议活动的船只提供船旗登记以及保险、再保险、船级认证等服务；（五）禁止各国国民或企业所属船只从事海上“船对船”涉朝货物移交。

为履行我国承担的国际义务，请各单位根据本通知，采取相应措施执行安理会制裁委关于将4艘船只增列入制裁清单的决定。如遇重大政策性问题，请及时会商外交部。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各军兵种，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高检院，各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各省会、首府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人民政府、
外事办公室，
存档，自存⑤。

外交部办公厅

2018年1月2日印发

